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七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二十七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LN202606030145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本溪市华隆矿业违法毁林、违法采矿。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溪湖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矿业公司为露天开采铁矿，在前一个采矿审批周期内手续齐备。2024年2月29日至今，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新采矿许可证于2025年3月颁发，正在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该公司2023年5月发生一宗越界开采行为，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越界违法开采，退回审批矿区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6.58万元。 2.2026年6月4日，溪湖区林草局、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溪湖分局现场核查发现，该矿因修复道路破坏林地3.88亩，未发现企业在停产后有违法采矿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2026年6月5日，溪湖区林草局已对该公司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溪湖分局和溪湖区林草局强化企业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2	X3LN202606030137	本溪市本溪县南甸子镇沟口村，石灰石矿的白灰泥浆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鱼塘被污染。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此件与本轮督察第十四批编号X3LN202605210136重复。 1.2026年5月22日，南甸子镇政府、本溪县农业农村局和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已现场核查，该鱼塘位于南甸子镇沟口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涉矿企业为鑫诚矿业石灰石矿区，石灰石破碎系统配套布袋除尘器及喷淋设施，正常生产无废水外排，矿区与鱼塘直线距离约300米，矿区运输道路一侧有雨水排洪沟，下部建有雨水滤水池。矿山运输道路与鱼塘进水河道相邻，非雨季该河道基本处于干涸状态，遇强降雨易存在地表径流汇入情况。 2.6月5日，再次现场检查，鱼塘进水沟渠内水质清澈（6月4日降雨），未发现有白色泥浆进入水体。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做好释疑沟通，常态化巡查管控。	1. 南甸子镇政府鉴于该问题存在利益纠纷，将充分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讲明相关政策，引导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 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南甸子镇政府对企业加强汛期巡检，提前防范强降雨时地表径流汇入情况。	已办结	无
3	X3LN202606030140	本溪市本溪县小市镇下堡村，鑫盛矿业尾矿库侵占林地修建尾矿库，相关部门仅做处罚，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导致山体滑坡。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该企业手续齐备，正常生产。本溪县林草局对该企业2019年以来尾矿库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已行政处罚2次，刑事处罚1次，要求恢复植被面积2.1912公顷，现已恢复0.4411公顷，本溪翔芸地质勘察服务中心于2024年5月对已恢复地块进行验收，剩余1.7501公顷未恢复，目前企业已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并持续推进修复。 2.2026年5月8日，本溪县林草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占用林地情况进行航测，发现存在疑似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本溪县林业执法大队于5月27日向该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受案，正在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3.6月5日，本溪县应急局认定该企业尾矿库符合设计要求，本溪县自然资源局和本溪县应急局委托专家实地核查并依据最新正射影像图，认定该尾矿库未出现山体滑坡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新增违法行为。	1. 小市镇政府督促该企业2027年9月前完成植被恢复工作。本溪县林草局成立验收组监督植被恢复工作。 2. 本溪县林业执法大队加快违法案件查处进度，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3. 本溪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及小市镇政府强化常态化巡查，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严防新增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4	X3LN202606030068	本溪市本溪县祁家堡炼钢厂违规在本溪县烧结厂院内堆放废渣。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该院内存放的高炉水渣为抚顺金石盾贸易有限公司临时堆存。2025年11月8日，针对料堆未苫盖，无导流收集设施等问题，本溪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进行苫盖，并限期清运。2026年2月24日，涉事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本溪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2026年6月4日，本溪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草河口镇政府现场核查，厂区内未发现新增水渣堆存，防扬尘、防流失管控措施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污染。	1.6月10日该企业已完成防尘网苫盖，6月30日前落实建成排水沟、收集池等环境防护措施，达到过渡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本溪生态环境分局、草河口镇政府加强现场巡查，确保现有存量只减不增，做好临时规范化堆存备案，附逐月消纳计划表，向相关部门备案。 3.本溪生态环境分局、草河口镇政府监督产废企业在复产前完成与水渣处置单位对接工作，确保投产后废渣及时合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LN202606030011	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山水人家E区，冬季取暖产生烟尘。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市住建局协办。经查： 2026年6月8日，本溪市住建局、新明街道现场核查，2013年规划建成的山水人家E区，其中有1户未动迁平房居民，冬季用地炉燃用散煤或木料取暖，产生烟尘。	属实	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明山区新明街道负责该户居民在冬季使用清洁能源取暖，计划2026年10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6	X3LN202606030022	本溪市本溪县小市镇香磨村路边垃圾堆无人清理，有异味；居民和养殖户的粪污随处堆放，被雨水冲至外环境。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本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项目由辽宁百隆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按照合同要求，定期收集清运生活垃圾。2026年6月4日，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本溪县农业农村局和小市镇政府沿香磨村村路现场检查，未发现路两边有垃圾堆存。香磨村沿路有3家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配套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存在养殖粪污露天堆放问题，存在被雨水冲至外环境的隐患。	部分属实	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消除污染隐患。	1.本溪县小市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辽宁百隆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杜绝乱堆乱放。 2.本溪县农业农村局、小市镇政府对3家养殖专业户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3家养殖专业户立即清理粪污，并于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强对养殖户粪污规范管理的宣传、指导。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LN202606030165	本溪市本溪县碱厂镇政府，树木枯死后无人补种，生态修复停滞。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2026年6月4日至9日，碱厂镇政府对全镇进行现场核查，无规模枯树、死树，未发现成片未补植情况，有个别死树，已“即死即清”。林区现状未达到《森林经营技术规程》规定的补植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护，发现枯树、死树及时处理。	本溪县碱厂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护、排查，如发现成片枯木、死木，依据采伐设计开展规模化采伐作业，全程按照设计规定实施采伐、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并进行补植。	已办结	无